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交簡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童志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4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童志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犯罪事實第1行飲酒之時間，應更正為「9時30分許」；第2行，應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，就騎車上路之時間，並應更正為「7時10分許」；就證據部分，應補充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」。

二、因簡化判決，應適用之法條部分，檢察官聲請書已敘明實體處罰條文，不再多列其餘法條。

三、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可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

-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-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-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